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9.06.30 初版

101.08.30 修訂版

102.03.27 修訂第六條

102.10.11 修訂第五條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5.08 北市教職字第 09834355900 號函發佈「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 101.08.13 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修訂之。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誠。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生活體驗，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課程時數及參加對象：

- (一) 高中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由學務處予以認證。
- (二) 101 學年度針對國中部七年級、八年級學生，學校每學期規畫每位學生至少 6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九年級學生得視需要辦理。自 102 學年度後，學校每學期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 6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 (三)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 (四) 為了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特殊生，學校視情況規畫安排適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四、服務學習範圍：

- (一) 校內行政單位提出，經核定之義工性質服務學習。
 1. 交通類：交通服務、交通糾察等相關性質。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義工、衛生糾察等相關性質。
 3. 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整理等相關性質。
 4. 典禮類：司儀、音控、會場引導、新生輔導員、典禮場布等相關性質。
 5. 其他類：經學務處核可之義工性質服務活動。
 - (1) 校園美化綠化服務。
 - (2) 學務處帶領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 (二) 全班性之服務學習由導師代表通過申請，經家長同意後，於課餘時間由導師帶隊進行。
- (三) 本校鄰里社區之公益、慈善、環保、清潔及藝文活動。
- (四) 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公益、慈善、環保、清潔及藝文活動。
- (五)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 (六)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關核備之各項非屬政治性、

宗教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活動。

(七) 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如：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美術館、社教館、天文科學館等)之志工服務。

五、實施方式：

(一) 針對服務學習活動，學生須視個人時間及意願自行提出申請，每人發放一張服務學習記錄卡(附件一)。

(二) 學校所提供之服務學習訊息，將適時更新並公告於校網服務學習專區。

(三) 每次參加服務學習，均須取得該主辦單位及承辦人員之章戳證明。

(四) 各行政處室可申請並填寫「校內服務學習申請表」(由各處室向學務處提出)，並由師長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與安全性。

(五)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五日前至學務處生輔〈教〉組提出申請並繳交「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與「校外服務學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六、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一) 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行政人員核章證明與採計。

(二) 導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由該主辦單位及承辦人員核章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則於活動後送交學務處活動組採計。

(三)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須持經由該主辦單位及承辦人員核章認證之服務學習記錄卡，送交學務處生輔〈教〉組核章認證。

(四)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期限，由學務處訂定之。

(五) 超過認證期限者，應不予登錄。但有不可歸責之事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一) 國、高中生分別依照服務時數之規定辦理，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改過銷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

(二) 每學期服務時數達20小時以上者，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三)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